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 開 國 際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持續關連交易 -續聘投資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華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華安已同意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及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到期,為期三年。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3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華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350,000港元,而按年度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華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華安已同意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及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到期,為期三年。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350,000港元。

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及

2) 華安

管理期限及終止: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華

安各自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管理協

議。

服務範圍: 華安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a) 就本公司的投資及撤資事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b) 向董事會提供可合理獲知的有關資料;

c) 向董事會、核數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獲董事會不時授權的有關其他人士提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保留自身賬目、賬冊、記錄及報表規定的投資經理可能營得或控制的有關資料;

- d) 就公眾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提供意見;
- e) 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f) 尋求或提供投資建議。

儘管如上所述,華安行使其權力及職責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時須遵守 投資政策。 管理費及年度上限: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的管理費為每年35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6,667港元、35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233,333港元。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華安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及華安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

董事相信,鑒於華安於證券市場的專業知識、經驗、驕人往績及對本公司的深入了解,華安將能夠勝任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更重要的是,其將對本公司的發展和資產增長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管理費及年度上限)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無意於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後變更其現有投資目標及策略。

華安的資料

華安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安及其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所管理資產約為人民幣4.092億元。

華安的管理團隊如下:

朱學華先生

朱學華先生為華安的董事。彼曾於上海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朱先生擁有超過21年 證券、基金及其他金融業管理經驗。

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授基金業高級管理資格。

王毅先生

王毅先生為華安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華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一。

王先生曾於以下實體擔任多個投資研究及管理職位,包括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銀行及 德州大學。彼擁有超過21年證券、基金及其他金融業投資研究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於上海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於復旦大學取得科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於南卡羅來納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亦獲德州大學頒授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基金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證券業資格證書。

許諾先生

許諾先生為華安的董事。彼曾於怡安翰威特及麥理根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許先生擁有超過19年 諮詢及金融業管理經驗。

許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移直先生

何移直先生為華安的董事。彼為華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一。

何先生曾於多家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何先生擁有超過23年證券、基金及其他金融業的投資意見及風險分析經驗。

何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及荷蘭特溫特大學金融工程學博士學位。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華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350,000港元,而按年度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以投資控股公司之身份,主要在於中國及/或香港擁有業務權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持有股本投資。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每年應付予華安的建議最高費用總金額分別為116,667港元、350,000港元、

350,000港元及233,333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

(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資策略及目標(經董事會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鋭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